

李树榕：百年经验的总结 民族复兴的指南

“中国式现代化”，是二十大报告以我国国情为基础提出的美好蓝图，具有五个鲜明特色，其中就包括建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显然，这是时代赋予文化工作者的责任。

我们深知，为了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保障，十八大以来竭力“完成的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是多么不易！由此奠定了我国“物质文明”的基础。但是，人的“生活需要”是由两方面构成的，既有物质生活需要也有精神生活需要。而包含文化自信、民族自尊和民族凝聚力在内的“精神文明”，就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渴求不断丰富的优质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内容。为此，文化工作者都应奋力前行。

那么，为尽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我们怎样做才能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呢？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的第八部分连续三次提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强调在意识形态领域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二是指出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进而“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从逻辑上看，因其可以引领政治、法治、道德等各种观念的形成，故而弥足重要，所以要“深入开展”宣传和教育。同时，从十八大提出“三个倡导”和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至今的10年中，这一项工作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深化”，只有让全国人民真理解、真赞同、真宣传，真实践，才可能在现实中以此规范自己的行为，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增强自信。

因而，我认为，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文化工作者才可能有效地落实二十大精神：

一、坚持“系统观念”，透彻理解并回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文化自信的关系。首先，要弄清文化的灵魂是什么。纵观文化的定义，无论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以后者为主”，还是“一个民族习惯了的生活方式和精神价值”，价值观，都是“文化”的灵魂。其核心功能，就是确立区分是非、取舍、美丑、爱恨的标准。其次要明白“文化自信”，就是相信自己（中华民族）坚守的价值观是正确的。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三个层面的四个词